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董玠汝即董瓊華
住○○市○○區○○街00○○號6樓

代理人 廖希文律師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及179
號3至6樓、17至19樓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鐘宸誼、劉彥廷
住○○市○○區○○街000號3樓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及11
7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

代理人 喬湘秦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5、207
、209號1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鄒永展、蘇訓儀
寄板橋莒光○○○○00000○○○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同上

代理人 傅國誌、傅宗盛
住苗栗縣○○市○○路000號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住同上

01 送達代收人 王小姐

02 住同上

03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6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9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0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11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12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13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4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15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16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7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18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9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20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2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22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23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24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25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26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27 第88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務
28 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且每月
29 提出還款之數額未達可處分餘額之九成，爰請債務人就此部
30 分再為修正、說明，債務人後據以提出之更生方案，其上條

01 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
02 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

03 (一)查債務人現有對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
04 其預估之解約金共計為新臺幣（下同）11,882元，查該保險
05 契約屬於保險法第101條以下之人壽保險，依司法院頒訂
06 「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民國11
07 3年6月17日訂定，同年7月1日生效）第6點可知，此數額之
08 解約金既不足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3項之數額（債務人
09 居住於桃園市，自應以1萬9,172元作為列計），自無以由執
10 行法院對之實施強制執行，當不能認為其為清算財團之財
11 產，從而難以認為其有清算價值；另債務人有一112年出廠
12 之機車，殘值列載為4萬7,687元尚與一般二手機車行情差距
13 不大，應能採信而能認為屬於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是以，本
14 件債務人既能認為具備清算價值之財產，盡力清償之標準自
15 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之規定判斷。

16 (二)又債務人關於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之每月收入狀況陳報為
17 3萬7,986元，雖與系爭民事裁定所審認者為少，但其間差距
18 僅有1,726元尚難認為過鉅，且就勞務收入之部分有提出薪
19 資單影本以為釋明，堪能予以採信；另支出之部分與系爭民
20 事裁定審認數額之差距，乃在於受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之扣
21 薪部分，此既屬優先權之債權而本不受更生程序之拘束，自
22 應將之納作支出數額為妥，故債務人提列每月支出狀況2萬
23 9,813元，當屬合理。

24 (三)而債務人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盡力清償之標準即應依消債
25 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之規定計算，債務人提出作為每月清償
26 之數額為7,356元，當可認為是符合盡力清償之標準。又債
27 務人因尚有受他優先債權人強制執行之情形而符合消債條例
28 第64條第2項第3款，乃就還款期限之部分延長為8年，衡諸
29 債務人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之收入支出狀況，併考量延長
30 還款期限除使債務人多受2年之生活限制外，對於債權人而

01 言則獲得較高比例清償成數之利益，債務人既願承擔此生活
02 限制上之不利益，更顯見其還款之誠意，實無不允許延長還
03 款期限之理由。

04 (四)綜上所論，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
05 數額已可認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之情形，且此數額
06 之履行在現實上亦屬可行。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八年，
07 債務人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
08 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換取債務之減
09 免，自可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與誠信而為清償，尚難謂有不
10 公允之情形。又查未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載不應認可
11 之情事，本件自應以裁定認可此更生方案。

12 (五)債務人更生方案所載之清償總金額未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第
13 2項第3款及第4款之數額，法院本即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
14 案；另在消債條例中並未有就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應達多少
15 作出明文規範，但遍觀消債條例全文，在消債條例第142條
16 第1項關於免責與否之情形下，規定有「各普通債權人受償
17 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此規範目的是認為
18 債務人如繼續清償債務，能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該比
19 例時，即已能獲相當程度之保障，故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
20 會。是依此目的以觀，債務人經清算程序而受有不免責或撤
21 銷免責後，繼續清償達債權額之20%後即能聲請法院裁定免
22 責以獲取經濟重生之利益，在更生程序中亦然。債務人之總
23 清償數額既已高於20%，顯已保障普通債權人之權益，又觀
24 司法院所發佈之統計表所記載之數據，自101年至112年間更
25 生程序之平均清償成數為13.88%，此亦可作為清償比例是
26 否適當之客觀標準，本件債務人提出之總清償比例為32.0
27 7%，既已高於前開所述之清償比例，顯已保障普通債權人
28 之權益，為求清理債務之效，法院更應認可其更生方案。

29 (六)又雖有認為，法院在更生程序中之角色，僅是在調整債權人
30 與債務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至於更生方案之決定與否，須由

01 債權人會議或法院以書面通知債權人定期確答之方式來確認
02 是否可決，透過此等程序規範而維護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利
03 益。惟查，消債條例第59條及第60條關於更生方案之可決方
04 式，固定有明文，而此亦是屬於法院所應遵循之規範無疑，
05 但是否在債務人每經修正更生方案後，均須重複踐行債權人
06 會議或書面可決之程序，實難自前開規定之法條文字中探
07 知。然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1項關於更生方案經可決後，仍
08 應由法院為認可與否之裁定、第64條第1項及第4項關於法院
09 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前，須使債權人知悉更生方案之內容
10 等規定以觀，雖更生方案終須由法院就是否認可為裁定，但
11 債權人對於其內容應有一定程度之資訊獲知權，再考量消債
12 條例第6條關於郵務送達費用應依實支數向債務人徵收之規
13 定，如更生方案與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之內容與第一次以
14 書面通知債權人是否確答之內容並無過鉅之差距、或修正後
15 之更生方案顯然較先前通知之內容有利，為避免債務人負擔
16 額外之郵務送達費用，在能保障債權人程序獲知權而不致其
17 受有突襲之情形下，實應認為無庸將每次修正之更生方案均
18 予通知債權人為妥。本件債務人原所提之更生方案未經債權
19 人可決，而經數次修正更生方案後，其內容已能符合盡力清
20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情形，且清償
21 之數額對債權人亦屬有利，為減輕債務人在程序費用上之負
22 擔，故認為本件無庸將修正後之更生方案再行通知債權人，
23 附此敘明。

24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25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26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27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28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29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30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01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02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03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04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05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06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11 附件一：更生方案

12

壹、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0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96期每期清償金額：		7,356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0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8年，共96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2,202,139
5. 清償總金額：		706,176
6. 清償比例：		32.07%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96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臺灣銀行	99
2	遠東商業銀行	92
3	渣打商業銀行	6,745
4	玉山商業銀行	104
5	勞工保險局	316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13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